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蓝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欣茂节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敖日给呼嘎查新建集中供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敖日给呼嘎查新建集中供水项目
2. 工程地点：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敖日给呼嘎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财农〔2026〕371号、蓝政字〔2026〕42号、蓝政字〔2026〕43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 8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占明。

施工单位须保证驻地现场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人员、数量全部到场就位，未经审批不得擅自缺位、调换人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蓝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30011689253Q

地址：正蓝旗上都镇乃日音希热区
广场北街党政大楼

邮政编码：027200

法定代表人：毕力格斯琴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9-4222054

传真：0479-42220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内蒙古欣茂节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7YN1LG3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 102 省道金桥景观花园锦绣
嘉苑小区 C11 号楼 2 单元 302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郭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14874067

传真：

电子信箱：4642344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支行

账号：1524 7440 4099